

表 8-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伏流水開發工程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即發生大量土砂流入河道使河川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場處理能力而影響正常供水。伏流水為經過砂礫層過濾可取得較潔淨之原水。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提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爰提「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以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因應苗栗公館與通霄、雲林林內、高雄大樹及臺東市等地區之用水需求成長及緊急枯旱或高濁度之缺水事件，採增設伏流水工程以提昇備援能力，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計畫成果直接受益對象相關統計資料詳附錄五。 2.本計畫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依目前公務機關參與相關工程計畫之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5:1。 3.俟計畫核定後，將請執行單位要求執行廠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俟計畫核定後，將請執行單位要求執行廠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例如：從業人員、管理人員及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初步規劃將於苗栗、臺中、彰雲、高雄及臺東等適當地區，設置伏流水取水相關設施，取用伏流水總量每日 20 萬噸，提昇供水系統備援能力，降低缺水風險；如供水量穩定，部分亦可作為常態供水以提昇水資源利用率。 2.未來於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於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及後續決策或審查過程，如需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將儘量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俾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 2.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最終目標係為穩定供水，促進經濟發展與提昇人民生活水準，而穩定供水之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區別。 3.計畫及各項工作推動，將朝符合性別參與目標努力。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因應苗栗公館與通霄、雲林林內、高雄大樹及臺東市等地區之用水需求成長及緊急枯旱或高濁度之缺水事件，受益對象與性別無涉，無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依目前公務機關參與相關工程計畫之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5:1，性別比例差距較大。 2.本計畫目標受益對象包括苗栗公館與通霄、雲林林內、高雄大樹及臺東市等地區之民眾，經蒐集已公開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各區男女比例均約為 1:1。 3.本計畫受益對象不因性別、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公共建設營運階段並未對一般民眾開放，惟考量操作人員並無特定性別之限制，應於空間規劃時考量相關設施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受益對象為苗栗公館與通霄、雲林林內、高雄大樹及臺東市等地區之民眾，無針對特別性別編列預算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受益對象為苗栗公館與通霄、雲林林內、高雄大樹及臺東市等地區之民眾，惟相關設施將考量營運操作者性別需求，營造優良工作場域。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有關性別與年齡差異對資訊獲得方式之影響，本計畫將透過媒體及網路傳達相關資訊，並依不同目標對象設計淺顯易懂文宣。</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執行過程中，將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規定辦理，並督促廠商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亦要求廠商對於女性勞動者之工作限制及保護措施，建立懷孕及哺乳勞動婦女友善之工作環境。</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1. 計畫推動將朝符合性別參與目標努力。 2. 計畫相關工作於受託執行階段，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範。</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c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執行過程中，將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法規定辦理，並請廠商注意兩性工作環境之差別需求，以達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計畫相關工作於受託執行階段，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範，營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特質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公共建設營運階段並未對一般民眾開放，惟考量操作人員無特定性別之限制，將請相關單位執行時督促廠商於空間規劃時應考量相關設施的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本計畫相關工作受託執行時，將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範。</p> <p>2.未來於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1.有關 10-8 項提及三場座談會之性別人數與比例部分，經統計北區場有男性 40 人、女性 12 人參加，比例約 3:1；中區場有男性 27 人、女性 15 人參加，比例約 2:1；南區場則有男性 26 人、女性 12 人參加，比例約 2:1。</p> <p>2.另關於 10-9 項受益地區民眾之性別年齡等人口資料，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5 月底苗栗縣總人口數 556,638 人，其中男性約占 52%，女性約占 48%；臺中市總人口數 2,775,294 人，其中男性約占 49%，女性約占 5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84,785 人，其中男性約占 51%，女性約占 49%；雲林縣總人口數 692,818 人，其中男性約占 52%，女性約占 48%；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415 人，其中男性約占 50%，女性約占 50%；屏東縣總人口數 832,994 人，其中男性約占 51%，女性約占 49%；臺東縣總人口數 220,191 人，其中男性約占 52%，女性約占 48%。詳細資料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另行提供性平專家參考。</p> <p>3.本案受益地區民眾之性別統計，詳如附錄一。</p> <p>4.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於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及後續決策或審查過程，如需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將儘量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p>
-----------------------------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關於本計畫相關會議與會人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將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辦理。 2.未來於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 專長領域：心理輔導與諮商、失能與失落復元、校園性平教育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有關伏流水開發工程案計畫案，完成後可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亦可造福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居民。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有關伏流水開發工程案，並未設有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依據計畫書內文第 5 頁，「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各方溝通交流，曾於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4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河川社群平台座談會」，邀請地方河川社群代表進行初步意見交流，其中有關伏流水開發部分，民眾及學者尚屬支持，惟對於如何運用及可能造成其他影響部分，將再蒐集相關意見並納入計畫推動參考。後續亦依相關法規視實際需求召開工作會議，並持續推動資訊公開；		

	<p>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期能公私協力，推展工進」。</p> <p>2. 為確保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過程排除性別障礙，確保性別參與，是否可以補充提供前述三場座談會之性別人數與比例。後續若召開工作會議或推動資訊公開，宜考量性別與年齡差異對資訊獲得方式的影響。</p>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雖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建議可於計畫內文補充說明受益地區民眾之性別與年齡等人口資料，以利分析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1. 如前述(10-8)，若需召開工作會議或推動資訊公開，宜考量性別與年齡差異對資訊獲得方式的影響。</p> <p>2. 本計畫已載明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參與計畫者多為男性，依目前公務機關參與計畫者，男性與女性比列約為 5:1。並將透過請執行單位要求執行廠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p> <p>3. 建議除確保執行與施工單位符合性別友善相關要求，宜適時因參與工程人員性別提供相關性別友善措施。</p>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宜確保施工單位符合性別友善相關要求；施工過程，工地周遭應增加照明，確保女性與老弱安全。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本計畫雖與性別關聯程度無關，若能參考前述建議於補充地區居民與座談會參與民眾之性別與年齡等資料，並於後續資訊傳播導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將更能充分確保公平之公民參與。</p> <p>2. 請檢核計畫相關會議之與會人員性別人數與比例，確保所有委員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以能符合性別主流化，廣納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意見。</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